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持續督導保薦代表人的公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雙寧

中國·北京，2015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歡先生及馬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高雲龍先生、武劍先生、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吳高連先生、趙威先生及楊吉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及馮侖先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本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银证券”）《关于更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瑞银证券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浩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本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瑞银证券已授权保荐代表人林瑞晶女士接替张浩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文成先生、林瑞晶女士。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